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548,554.6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7,211,785.08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53,981,018.19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为 3,721,178.51 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精神,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李正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